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学生安全守则

一、实验实训过程中，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听从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安排。

二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仪器设备，使用仪器设备之前应了解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，不得盲目使用。

三、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、私拉乱接电线、随意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，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动用明火。

四、不得将食物带入实验室，实验室内严禁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嬉闹，实验室内不能玩手机。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一切活动。

五、仪器设备及实验实训室内其他物品不得带出实验实训室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员应负责赔偿。

六、实验实训过程中，应遵从教师指导，按照要求认真完成实验，仔细观察并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现象。不得伪造或抄袭他人实验数据，不得随意离开。

七、实验实训结束后，应及时清理和打扫，保持实验实训室的干净和整洁。

八、实验实训结束后最后离开实验实训室的学生，必须关闭电源、水源，关好门窗、灯具和空调等。

九、严禁带领实验实训无关的人员随意进出实验室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不得私自将实验实训室钥匙交予他人。

十、实验实训过程中，学生如发现仪器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其它实验实训安全隐患，应及时上报给指导教师或实训室管理人员。